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預計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 45,511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均存款为 25,731 万元，活期存款利率为 1.265%，高于央行及各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同等条件。

2. 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